

签发人：朱党生

水总环〔2019〕459号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19年5月2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九江市河道湖泊管理局以九河字〔2019〕11号文报送水利部的《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方案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查意见
2. 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9年6月3日

附件

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长江干流江西段均位于江西省九江市辖区内，上起瑞昌市下巢湖，下至彭泽县牛矶山，流经田家镇、龙坪、九江、马垱四个河段，河道长度 142.6 公里。经过多年建设，特别是 1998 年长江大水后堤防除险加固及护岸工程建设，长江干流江西段大部分崩岸已得到治理，总体河势基本稳定。但由于长江水沙条件变化，长江干流江西段局部河势仍处于调整过程中，危及堤防安全，影响沿线经济布局和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安全及正常航运。本工程任务为：以河势控制工程为基础，选择崩岸剧烈区段，在《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指导下，采取工程措施，消除江岸坍塌险情，维护河势和岸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促进两岸经济社会发展。治理范围为田家镇、龙坪、九江、马垱等 4 个河段，共布置 16 段护岸工程，护岸总长度 74.97 公里。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新建水下护脚工程 11 处，长度 21.41 公里；加固水下护脚工程 11 处，长度 38.55 公里；新建水上护坡工程 13 处，长度 30.47 公里；加固水上护坡工程 4 处，长度 34.48 公里。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20.96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土石方填筑总量 28.08 万立方米，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工程临

时征用土地面积 44.26 公顷，不涉及永久征收土地及人口、房屋的搬迁。可研阶段核定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2.4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9.82 亿元。

项目区位于长江南岸赣西北山地北麓与长江间的垅岗丘陵—长江沿岸冲湖积平原区，地形属河漫滩及河流阶地。项目区属亚热带气候带，多年平均降水量 1377.7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为 16.9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水稻土、黑色石灰土等，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28.5%。工程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工程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赣府字〔2016〕96 号），工程涉及鄱阳湖丘岗平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9 年 5 月 20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九江市河道湖泊管理局以九河字〔2019〕11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江西省水利厅，九江市水利局，建设单位九江市河道湖泊管理局，主体设计及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等单位

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背景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方案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护坡方式的水土保持比选评价结论。主体工程对于砌块石、混凝土预制块、雷诺护垫和混凝土植生块等四种护坡方案进行了比选，推荐的后期可达到再造与恢复河岸自然环境、减少岸坡水土流失效果的雷诺护垫和混凝土植生块护坡方案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施工场地布置、施工方法、施工进度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排水沟及植草护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79.71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工程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179.71公顷；工程余方经综合利

用后，永久弃渣量 52.63 万立方米（自然方）；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76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1.50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主体工程区和弃渣场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指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按工程布置和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级别均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城防堤段为 2 级，其他工程段为 3 级。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区的措施布设。针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等水质要求高的河段，施工过程中在削坡开挖面下侧布设临时拦挡措施；对削坡清基形成的裸露边坡采取苫盖措施。

（三）基本同意利用堤防背水侧管理区及堤外坑塘洼地堆渣

的弃渣场选址及堆置方案。

基本同意弃渣场区的措施布设。堤外低洼水塘利用弃渣填平后，进行地土地平整并恢复植被；堤后弃渣场采取拦渣土埂、排水沟、表土剥离、土地平整、恢复植被及临时防护措施。

（四）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表土保护、土地平整、种植乔灌草、场地周边布置排水沟及沉沙池，以及对临时堆料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五）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区采取表土保护、临时排水及沉沙、土地平整和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措施。

初步设计阶段应复核临时排水沟断面，落实排水沟、表土堆放临时占地面积，完善临时防护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和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点布置及监测内容。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项目区本底值情况、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及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定位观测、调查巡查、遥感监测等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1105.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75.71 万元，植物措施 166.15 万元，监测措施 93.0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61.27 万元，独立费用 268.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96.4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4.26 万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结果。按本《方案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可恢复林草植被 124.99 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1.57 万吨，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